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 (5) 末期股息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結合室內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亦可登入<https://spot-meeting.tricor.hk/#/302>，按照隨附之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通過網上(倘通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所載本公司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並預防傳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實施之預防措施，包括：

- (1) 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及強制填寫健康申報表；
- (2) 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會議期間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將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任何違反上文(1)至(2)所述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之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考慮透過互聯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線上投票或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於上述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疫情的進展，並可能會於接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公佈實施額外的措施(如有)。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 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4. 重選退任董事.....	7
5. 重新委任核數師.....	7
6. 末期股息.....	8
7. 股東週年大會.....	8
8. 責任聲明.....	9
9.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比較列表.....	14
附錄三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44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8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為防止其蔓延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結合室內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的混合方式進行。股東可選擇(a)透過蒞臨出席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的室內會議；或(b)使用其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於線上透過互聯網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同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風險：

- (1)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對所有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及強制填寫健康申報表。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37.0度，或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 (2) 所有出席者將須佩戴外科口罩，方可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須保持座位間的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概無外科口罩提供，出席者應自備並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將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任何違反上文(1)至(2)所述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之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考慮透過互聯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線上投票或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股東權利並非必須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在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結合室內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及「美仙」	指	美國法定貨幣，分別為美元及美仙
「%」	指	百分比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執行董事：

Alain PERROT 先生 (行政總裁及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國勁先生

高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erner Peter VAN ECK 先生

陳壽康先生

Edmond Ming Siang JAUW 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51 Lorong Chuan,
#04-03A, New Tech Park,
Singapore 556741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所註冊
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 (5) 末期股息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ii)重選退任董事；(iv)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v)支付末期股息的詳情，以及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發行授權**」)；(ii)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iii)透過加入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數目(「**擴大**」)。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01,633,663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上限為最多100,326,732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50,163,366股股份。

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至下列較早者：(i)本節所述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

董事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統稱「**一般授權**」)。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現時無意根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須寄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供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

3.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本)，當上市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地之法律及法規聯同其組織章程文件，並未能提供相當於項下一套14項「核心水平」(「**核心水平**」)所述之股東保障，上市發行應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遵照有關核心水平。

經本公司評估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後，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未能提供所規定之保障。為了遵守有關核心水平，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決議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細則作修訂(「**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亦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註冊變動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出相關安排。

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公司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待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正式生效。於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前，現行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於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後，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全文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

4. 重選退任董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名執行董事，即Alain PERROT先生(「Perrot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高煜先生(「高先生」)及陳國勁先生(「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Van Eck先生」)、陳壽康先生及Edmond Ming Siang JAUW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有資格重新參選。Perrot先生、高先生、陳先生及Van Eck先生(「退任董事」)將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彼等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鑑於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豐富經驗及實踐讓他們能夠提供寶貴及相關的見解並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相信退任董事各自重選連任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各自為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及審視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他們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他們未有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作的管理，亦沒有捲入任何可能對他們進行獨立判斷有重大影響的關係或情況。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滿意他們各自具備必要之品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並認為他們各自均為獨立。

5. 重新委任核數師

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提呈，以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處理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度之薪酬。

6.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38美仙(相當於每股股份約2.97港仙)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末期股息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批准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將予提呈(其中包括)以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ii)重選退任董事；(iv)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v)支付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採用結合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選擇(a)通過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的室內會議；或(b)使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透過互聯網上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網上虛擬會議，已登記之股東將能夠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出問題。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持有其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亦可於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在收到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所提供的資料後，個人化的登錄和訪問代碼將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已登記之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或非登記持有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亦可登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302>，按照隨附之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通過網上(倘適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會視作撤回。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ii)重選退任董事；(iv)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v)支付末期股息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lain PERROT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供彼等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證券(如為股份，則須已繳足)購回，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本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

2. 股本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共有501,633,66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
-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將為501,633,663股，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b)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最多達50,163,366股。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

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宜具備之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如此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事項

- (a) 概無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購回授權適用期間，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 (c)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核心關連人士作出不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 (d) 倘股份之任何購回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結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 (e) 董事現時無意在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每個曆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93	0.79
五月	0.94	0.73
六月	0.95	0.73
七月	0.87	0.63
八月	0.90	0.63
九月	0.86	0.73
十月	0.83	0.77
十一月	0.90	0.66
十二月	0.75	0.69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75	0.63
二月	0.80	0.73
三月	0.75	0.5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77	0.73

以下為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比較列表：

細則原文		更新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第1條	《公司法》(Law)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第1條	《公司法》(Act)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第2.2條	<p>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p> <p>……</p> <p>-</p> <p>……</p> <p>「《公司法》」(Law)指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第22章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p> <p>「股息」包括紅利股息和獲《公司法》(Law)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p> <p>……</p> <p>「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Law)所賦予的涵義。</p> <p>……</p> <p>「《電子交易法》(Law)」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Law)(2003年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p>	第2.2條	<p>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p> <p>……</p> <p><u>「通信設施」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或通信設施，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能夠聽到對方發言。</u></p> <p>……</p> <p>「《公司法》」(Act)指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p> <p>「股息」包括紅利股息和獲《公司法》(Act)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p> <p>……</p> <p>「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Act)所賦予的涵義。</p> <p>……</p> <p>「《電子交易法》(Act)」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Act)(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p>

細則原文		更新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p>—</p> <p>.....</p> <p>—</p> <p>.....</p> <p>「特別決議」指，《公司法》(Law)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特別決議也包括根據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p> <p>.....</p> <p>—</p>		<p><u>「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人士。</u></p> <p>.....</p> <p><u>「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而有關出席可透過該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股東為任何股東，則為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的方式達成，即：</u></p> <p><u>(a) 親身出席大會；或</u></p> <p><u>(b) 就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而言，透過使用該設備連接通信設施。</u></p> <p>.....</p> <p>「特別決議」指，《公司法》(Act)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特別決議也包括根據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p> <p>.....</p> <p><u>「虛擬會議」指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該大會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僅獲准以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u></p>

細則原文		更新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第2.3條	受制於前文所述，《公司法》(Law)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和／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第2.3條	受制於前文所述，《公司法》(Act)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和／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第2.6條	《電子交易法》(Law)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章程細則。	第2.6條	《電子交易法》(Act)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章程細則。
第3.2條	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決定的人、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制於《公司法》(Law)和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第3.2條	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決定的人、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制於《公司法》(Act)和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細則原文		更新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第3.4條	<p>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Law)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p>	第3.4條	<p>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Act)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p>

細則原文		更新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第3.7條	<p>受制於《公司法》(Law)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p>	第3.7條	<p>受制於《公司法》(Act)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p>

細則原文		更新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第3.10條	受制於《公司法》(Law)及本公司章程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確定。	第3.10條	受制於《公司法》(Act)及本公司章程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確定。
第3.14條	受制於《公司法》(Law)、本公司章程大綱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對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第3.14條	受制於《公司法》(Act)、本公司章程大綱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對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第3.15條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公司法》(Law)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第3.15條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公司法》(Act)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第4.1條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主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主冊應當包含股東資料、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公司法》(Law)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第4.1條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主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主冊應當包含股東資料、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公司法》(Act)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細則原文		更新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第4.4條	無論本條細則第4條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完全按照《公司法》(Law)的規定，儘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登記支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主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第4.4條	無論本條細則第4條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完全按照《公司法》(Act)的規定，儘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登記支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主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第4.5條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登記支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Law)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第4.5條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登記支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Act)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細則原文		更新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第4.11條	<p>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Law)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第4.11條	<p>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Act)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第10.1(b)條	<p>註銷在通過決議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受制於《公司法》(Law)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p>	第10.1(b)條	<p>註銷在通過決議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受制於《公司法》(Act)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p>

細則原文		更新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第10.1(c)條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公司法》(Law)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第10.1(c)條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公司法》(Act)。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第10.2條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受制於《公司法》(Law)規定的條件，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第10.2條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受制於《公司法》(Act)規定的條件，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第11.5條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Law)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該法規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第11.5條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Act)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該法規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第12.1條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並須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第12.1條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細則原文		更新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第12.3條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於收到一位或多位於存放請求書之日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並附帶在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股份的股東的書面請求後，也必須召開股東大會。書面請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如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該書面請求須指明本次會議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第12.3條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於收到一位或多位於存放請求書之日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u>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為基準)</u>並附帶在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股份的股東的書面請求後，也必須召開股東大會。書面請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如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該書面請求須指明本次會議的目的，<u>以及將於議程中增設的決議案</u>，並由請求人簽署。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	-	第12.4條	<p><u>董事可向特定股東大會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u></p>

細則原文		更新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第12.4條	<p>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第12.5條	<p>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u>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2.12條而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如使用通信設施(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必須於通告中披露將使用通信設施，並包括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其他參與者為出席、參與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有意使用該等通信設施須遵守的程序。</u>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細則原文		更新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第12.5條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a) 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第12.6條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5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a) 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第12.6條	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授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授權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第12.7條	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授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授權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第12.7條	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第12.8條	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第12.8條	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與通知同時被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該文件，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文件，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第12.9條	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與通知同時被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該文件，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文件，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第12.9條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如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會可以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1條更改或押後股東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第12.10條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如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會可以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1條更改或押後股東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細則原文		更新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第12.10條	董事會同時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地點發出的同等警告)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於相關通知中指定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股東大會將予自動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1條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不作另行通知。當股東大會根據本條細則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該押後通知(但未能發佈或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第12.11條	董事會同時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地點發出的同等警告)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於相關通知中指定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股東大會將予自動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2條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不作另行通知。當股東大會根據本條細則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該押後通知(但未能發佈或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第12.11條	如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9條或第12.10條押後股東大會：……	第12.12條	如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0條或第12.11條押後股東大會：……
第13.1條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第13.1條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股東出席，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出席。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細則原文		更新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第13.2條	<p>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u>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u>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第13.2條	<p>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u>不足</u>，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u>出席的股東</u>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第13.3條	<p>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u>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u>，<u>出席</u>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u>出席</u>，或所有<u>出席</u>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u>出席</u>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第13.3條	<p>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u>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u>，<u>出席</u>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u>出席</u>，或所有<u>出席</u>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u>出席</u>的股東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細則原文		更新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	-	第13.4條	<p>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p> <p>(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大會；</p> <p>及</p> <p>(b) 倘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未能使主席能聽到及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人士聽到，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須選出另一名出席董事在大會餘下時間擔任大會主席；惟</p> <p>(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ii)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大會將自動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p>
第13.4條	<p>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第13.5條	<p>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細則原文		更新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第13.5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	第13.6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
第13.6條	投票應(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7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第13.7條	投票應(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8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第13.7條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第13.8條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第13.8條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進行表決，有關決議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第13.9條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進行表決，有關決議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第13.9條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該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13.10條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該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原文		更新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第13.10條	<p>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法人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一樣。</p>	第13.11條	<p>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法人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一樣。</p>
第14.1條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u>親身出席</u>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u>親身出席</u>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第14.1條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出席的股東均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u>出席</u>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細則原文		更新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第14.4條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第14.4條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第14.6條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第14.6條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第14.14條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第14.14條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細則原文		更新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第16.2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 <u>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前</u> ，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第16.2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 <u>其獲委任後計算的首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前</u> ，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第16.3條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 <u>公司法</u> 》(Law)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	第16.3條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 <u>公司法</u> 》(Act)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
第16.5條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 <u>公司法</u> 》(Law)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 <u>公司法</u> 》(Law)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	第16.5條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 <u>公司法</u> 》(Act)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 <u>公司法</u> 》(Act)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

細則原文		更新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第16.6條	<p>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period)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第16.6條	<p>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term)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第18.1條	<p>在不抵觸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法》(Law)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制於《公司法》(Law)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本公司章程細則相符)，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出台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p>	第18.1條	<p>在不抵觸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法》(Act)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制於《公司法》(Act)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本公司章程細則相符)，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出台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p>

細則原文		更新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第18.3條	除(假設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公司條例》准許,以及於《公司法》(Law)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第18.3條	除(假設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公司條例》准許,以及於《公司法》(Act)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第21.1條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公司法》(Law)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果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第21.1條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公司法》(Act)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果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第21.2條	如果《公司法》(Law)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第21.2條	如果《公司法》(Act)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細則原文		更新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第23.1條	<p>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細則之目的，股份發行溢價賬戶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為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受制於《公司法》(Law)規定，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p>	第23.1條	<p>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細則之目的，股份發行溢價賬戶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為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受制於《公司法》(Act)規定，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p>
第24.1條	<p>受制於《公司法》(Law)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p>	第24.1條	<p>受制於《公司法》(Act)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p>

細則原文		更新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第24.12條	董事會須設立名稱為股份發行溢價賬戶的賬目，並不時地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Law)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發行溢價賬戶。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Law)有關股份發行溢價賬戶的規定。	第24.12條	董事會須設立名稱為股份發行溢價賬戶的賬目，並不時地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Act)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發行溢價賬戶。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Act)有關股份發行溢價賬戶的規定。
第24.19條	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公司法》(Law)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第24.19條	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公司法》(Act)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細則原文		更新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第27條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Law)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第27條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Act)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第28.1條	根據《公司法》(Law)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賬簿。	第28.1條	根據《公司法》(Act)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賬簿。
第28.2條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公司法》(Law)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	第28.2條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公司法》(Act)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
第28.3條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Law)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第28.3條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Act)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細則原文		更新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第28.6條	<p>在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Law)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法》(Law)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Law)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p>	第28.6條	<p>在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Act)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法》(Act)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Act)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p>

細則原文		更新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第29.2條	<p>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第29.2條	<p>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u>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u>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	-	第32.1條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u>通過特別決議案</u>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p>

細則原文		更新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第32.1條	<p>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Law)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公司法》(Law)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第32.2條	<p>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Act)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公司法》(Act)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細則原文		更新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第32.2條	<p>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的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此外，如果在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償還於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細則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p>	第32.3條	<p>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的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此外，如果在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償還於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細則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p>

細則原文		更新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第32.3條	<p>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應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香港居民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果股東未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通知，這將在各方面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如果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其應在方便的範圍內儘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有關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郵寄至有關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次日送達。</p>	第32.4條	<p>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應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香港居民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果股東未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通知，這將在各方面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如果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其應在方便的範圍內儘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有關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郵寄至有關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次日送達。</p>
第33.2條	<p>受制於《公司法》(Law)，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p>	第33.2條	<p>受制於《公司法》(Act)，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p>

細則原文		更新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條文編號	細則
第34條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第34條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於註冊成立年度後，將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第35條	受制於《公司法》(Law)，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章程大綱細則。	第35條	受制於《公司法》(Act)，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章程大綱細則。
第36條	受制於《公司法》(Law)的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第36條	受制於《公司法》(Act)的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第37條	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Law))兼併或合併。	第37條	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Act))兼併或合併。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執行董事

(1) Alain PERROT先生

Alain PERROT先生，65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Perrot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和日常運營。Perrot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Home Control Singapore Pte. Ltd.、Home Control Europe NV以及本公司董事。加入本公司前，Perrot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為TP Vision Holding BV的商務總監兼董事；而該公司當時是一家由飛利浦和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冠捷」）擁有的公司，冠捷是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03）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T18）上市的顯示器和電視製造商，主要從事飛利浦品牌下的電視業務。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Perrot先生在冠捷擔任品牌電視機業務部門總經理兼副總裁。在一九七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Perrot先生在飛利浦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飛利浦照明亞太地區行政總裁。Perrot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八月獲得法國國立高等航空航天學院的航空航天工程學碩士學位。

Perrot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起固定一年，並於隨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及福利，惟將就彼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收取年度薪酬50,000美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Perrot先生獲授有條件可認購18,787,129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有條件獲授1,254,084股獎勵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Perrot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errot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概無有關Perrot先生之重選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非執行董事

(2) 高煜先生

高煜先生，4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高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提供意見。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Home Control Singapore Pte. Ltd.及本公司的董事。高先生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私人信貸及股權部的董事總經理、亞洲私募基金聯席首席投資官、中國投資業務主管，以及人民幣基金投資委員會主席。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負責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0)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獲調任為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8)的非執行董事，並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該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為中國飛鶴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6)的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在聯交所主板除牌。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為山東步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58)的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目前擔任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MTD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代號：HKIB)的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高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在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獲得工程經濟系統及營運研究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清華大學獲得工程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開始固定任期為一年，並於隨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直至根據委任函件條款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高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概無有關高先生之重選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3) 陳國勁先生

陳國勁先生，4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提供意見。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Home Control Singapore Pte. Ltd.及本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私人信貸及股權部的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負責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彼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宜人貸有限公司(Yirendai Ltd.)(股份代號：YRD)董事會的觀察員。彼目前分別擔任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1)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國飛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6)的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前，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曾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亞洲投資銀行部工作，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曾在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工作。

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在劍橋大學(University of Cambridge)獲得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開始固定任期為一年，並於隨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直至根據委任函件條款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陳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

任及專業資格。概無有關陳先生之重選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Werner Peter VAN ECK 先生

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Van Eck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Van Eck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分別擔任Home Control Singapore Pte. Ltd.及本公司的董事。Van Eck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接管Micro Elektronische Producten B.V. (主要從事工程活動及相關技術顧問業務的公司)，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Micro Elektronische Producten B.V.的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曾任WOOX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的銷售及營銷總監，該公司當時由飛利浦擁有，主要從事飛利浦品牌影音產品的開發及營銷。此前，Van Eck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曾在飛利浦集團內其他公司工作。

Van Eck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在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Erasmus University of Rotterdam)取得商業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Van Eck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開始固定任期為一年，並於隨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直至根據委任函件條款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Van Eck先生將收取普通年度薪酬12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Van Eck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Van Eck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概無有關Van Eck先生之重選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結合室內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二。
2. 待上文(1)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並批准構成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並由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簽署以資識別)，將獲採納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普通決議案

3.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8美仙。
5. 重選下列董事：
 - (i) 重選Alain PERROT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高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國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段落(iii)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發售、或協議或期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ii) 上文段落(i)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發售或協議或期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8(a)上文段落(i)或(ii)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除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主管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8(a)而言：

- (1)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及
- (2)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下文段落(ii)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8(b)上文段落(i)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於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8(b)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 (c) 「動議待決議案8(a)及8(b)獲通過後，擴大決議案8(a)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決議案8(b)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lain PERROT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 (i) 本公司將採用結合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選擇(a)通過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的室內會議；或(b)使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透過互聯網上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網上虛擬會議，已登記之股東將能夠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出問題。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持有其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亦可於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在收到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所提供的資料後，個人化的登錄和訪問代碼將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已登記之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或非登記持有人。
- (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結果。
- (i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i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者。

- (v)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股東可登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302>，然後輸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用戶名稱及密碼已列印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寄予股東的通知書上。另外，股東可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送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東如透過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指示無需再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請參閱上文)，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方式遞交，而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 (vi) 本公司的股票轉讓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i) 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本公司的股票轉讓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ii)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Alain PERROT先生、高煜先生、陳國勁先生及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各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三。
- (ix) 就上文普通決議案8(a)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待公司確認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目的向其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普通決議案8(b)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適合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為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一。
- (xi) 本通告對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x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